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430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8日(星期五)15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主席：沈委員建全

出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62次會議審議「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 一、說明：

(一)北外環道路第4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2、3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17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17甲線、海安路、北安

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 1. 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 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 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 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時00分

##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沈委員建全

起點至中華路應改成四線道，以利紓解交通。

### ◎ 陳委員士賢

一、新建工程主線增加 2 公尺，匝道長度增加約 174 公尺，對區段空氣品質及噪音影響不顯著，施工及營運期間振動增量應屬輕微，環境衝擊應屬可接受範圍。

二、背景與指標地下水水質項目中通常包括總溶解固體，建議是否加列於施工前環境監測地下水質之項目。

### ◎ 紀委員雲曜

一、起點變更後將不予銜接台 17 線，故失去本工程連接台 17 線及台 19 線之工程目的。本次變更似乎失去正當性。請再詳細說明之。

二、由 4 線道改為 2 線道，將影響主線的交通量，進而影響交通安全，請再詳細分析之。

三、海安路變更的理由請再檢討之。請再詳述箱涵阻礙情況。如有民意，請詳述之。

### ◎ 劉委員瓊霏

一、請說明營運期間尖峰時段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如何得出？

二、此變更是否有植栽維護管理規劃？

◎ 劉委員瓊如

- 一、道路行經密集住宅區可否裝置隔聲屏障，有助減低交通噪音。
- 二、道路所使用路燈、路標燈、號誌燈、標識燈等建採用太陽能(Led)規劃設置。

◎ 張委員峻嘉

- 一、P. 4-1 開發行為變更理由為改善原計畫對當地重要路口之交通影響，預期可改善交通情況，「似乎」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然僅有預期之敘述而無科學數據之佐證，特別是量化分析或模擬。建議加以補充。
- 二、與原通過內容相較無太大影響。唯 P. 6-11 大港國小增量略大，建議加強相關污染控制與防治。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 一、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最大增量可達 8.4μg/m<sup>3</sup>，應研擬積極配合環保局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期之緊急作為。
- 二、請說明施工時期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車輛之詳細作為。

◎ 袁委員中新(書面意見)

- 一、海安路三段匝道變更並改為平交路口，另主線起點至中華北路匝道車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兩者對於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是否顯著，務請仔細評估，並交第三方認證，以召公信。
- 二、本項道路工程受設計改變，其 2 期是否延宕？其相關環境監測期程亦應配合 2 期改變一併調整。
- 三、本項差異分析報告，應將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如：空氣品

質、噪音、道路服務水準)加以列表彙整，並比較說明。

◎ 詹委員益欽

- 一、變更行經文賢抽水站，設計時請考量抽水站維護吊裝時所需空間。
- 二、文賢抽水站進流箱涵與基礎及道路路幅若涉及堤防部分，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觀海橋起點較低窪區域，請建議注意週邊排水設施。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 一、有關本次工程變更事項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工務局檢核確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修正，並請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二、本次工程變更有無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 三、本次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次變更設計之一，大港觀海橋之工程起點改為立體交叉，原有地勢已較為低窪且易淹水區域，本工程路面高程依設計需再降挖，建議週邊後續排水改善及施工防汛計畫請加強說明。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局意見已於基本設計階段提供，本案無意見，後續配合細部設計審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一、報告書 P.3-5 圖 3.3-1 本計畫路段匝道位置示意圖，台 17 甲位置有誤植情形，請再修正。

二、簡報第 7 頁，主線起點銜接方式與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立體交叉，位於大港觀海橋下，請考量橋下淨高問題。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大港觀海橋原方案與台 17 線平交處，改立交。

一、該處旁綠 13 是否有納入環境評估？

二、因為之前都發局於前年欲解編該綠地為住宅區，經當地里長反映目前暫時維持為綠地，請相關單位再評估後再議。

三、該綠地為鹽水溪東岸僅存大面積綠地，可作為噪音、振動環境影響緩衝綠地，因地處低窪，亦有調節洪災功能，亦可作為自然環境補償，不宜變更現有綠地之用途。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位於本市北區內屬於公告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核可，請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若進行開發行為，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物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 六、此工程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事業，倘於施工中產生之廢棄物仍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運並簽訂合約書。
  - 七、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八、請工務局於辦理旨揭工程設計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量規範。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15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 世傑 沈建全代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迴避

陳委員仲杰 張家豪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詹雅婷代

顏委員永坤 陳雅婷代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袁委員中新

張委員峻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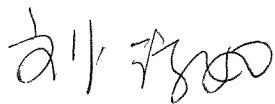
陳委員士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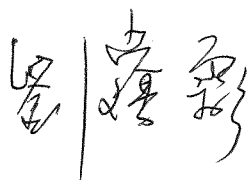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委員瓊霖



鍾委員國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邱乾艷

秦郁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傅子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維亨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雅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景豪 3/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孫揚洲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內政部營建署

劉物儀 盧相勳 盧新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郭偉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芬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嘉惠  
林和文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鄭麗子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高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王聖豪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梁文

許雅雯

陳靜

陳玲瑋